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0〕43号

关于调整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有关教研室 主任及专业负责人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因实际工作需要，经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申请，教务处审核，对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有关教研室设置进行如下调整：

胡秀英担任土木工程教研室主任，同时兼建筑工程技术专业（专科）负责人，肖湘不再担任土木工程教研室主任。

肖湘担任土木工程专业负责人，陈贤挺不再担任土木工程专业负责人。

以上调整时间自2020年5月8日开始。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0年5月12日